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